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上市後，本節所披露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M Group BVI持有本公司約85.0%間接權益。緊隨分拆完成後，(i)本公司將由JBM Group BVI擁有約53.7%權益及(ii)JBM Group BVI將繼續由雅各臣科研製藥全資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為我們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見「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雅各臣關連人士」)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 要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物流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3、14A.55、14A.76(2)、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3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86	二零二一年：2,200 (自上市日期起) 二零二二年：5,500 二零二三年：6,500
2. 製造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3、14A.55、14A.76(2)、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製造非專利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93 製造品牌醫療保健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13	製造非專利藥： 二零二一年：1,500 (自上市日期起) 二零二二年：3,500 二零二三年：3,500 製造品牌醫療保健品： 二零二一年：2,500 (自上市日期起) 二零二二年：6,500 二零二三年：6,5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3、14A.55、14A.76(2)、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17	二零二一年：1,500(自上市日期起) 二零二二年：4,200 二零二三年：4,5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各項交易(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1. 物流服務協議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流服務派送部分產品，其中包括裝卸貨品、貨運，以及就若干產品使用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為擴大整體物流容量及精簡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物流服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不再需要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服務，僅主要就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若干品牌中藥而需要裝卸貨品及貨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銷售及分銷—分銷及物流—香港」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物流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將於上市後使用由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物流服務的原因為(其中包括)(i)雅各臣關連人士與我們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彼等熟悉我們的營運流程、產品交付以及特定物流要求，因而為有關服務的可靠供應商；(ii)我們的持續經營中的物流業務可持續不受中斷；及(iii)使用有關物流服務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物流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物流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

我們使用物流服務的應付費用經參考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其中包括)勞工成本、貨運營運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另加10.0%利潤率釐定。財務部亦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務報價,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使用物流服務已付的總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總額(概約)	2,394	3,688	7,936	2,18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費用及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自上市日期起)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2,200	5,500	6,5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與雅各臣關連人士訂立的精簡化物流服務安排已縮窄的物流服務範圍,以及經考慮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後對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

2. 製造服務協議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主要為若干用於緩解咳嗽及鼻塞症狀的非品牌及非專有咳藥水及膠囊)(「**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為我們Dr. Freeman醫臣品牌下的消毒搓手液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製造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i)我們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精選非專利藥的製造服務；及(ii)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消毒搓手液及其他精選品牌醫療保健品(如消毒酒精、潤膚乳及漱口水)(統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

在本集團收購何濟公業務(「**何濟公收購事項**」)前，製造及銷售精選非專利藥及相關生產設施一直為何濟公業務的一部分。鑒於產品的性質，精選非專利藥的營銷及銷售已於何濟公收購事項後重組，並在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分部下相應進行。儘管如此，由於已有的產品註冊及生產許可安排，以及為善用相關生產設施的剩餘產能，精選非專利藥的生產仍於何濟公業務(根據重組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項下，並正式相應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獲納入製造服務協議之下。

另一方面，我們已開始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為Dr. Freeman醫臣產品提供的製造服務，原因為(i)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致使感染控制產品的需求激增；(ii)我們通過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的現有生產設施，能及時把握激增的防感染產品需求；(iii)我們能擴大產品供應及推出Dr. Freeman醫臣品牌旗下的個人衛生及感染控制系列產品，而毋須於消費者需求或受歡迎程度達致一定合理程度前分配大量資金與時間自設生產線或設施以生產有關產品；及(iv)我們已與雅各臣關連人士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與必需品質標準，是我們可倚賴的業務夥伴。

製造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製造服務協議期限內(就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製造服務而言)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定價

根據製造服務協議，雅各臣關連人士應向我們支付的製造服務費及我們應向雅各臣關連人士支付的製造費將參考包括勞工、原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生產開支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在內的製造成本後，另加15.0%的利潤率釐定，該等費用將不遜於(i)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可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關 連 交 易

過 往 交 易 金 額

下表載列雅各臣關連人士於所示期間就製造精選非專利藥已付的製造服務費：

	過 往 交 易 金 額 (千 港 元)			截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四 個 月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一 八 年	二 零 一 九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總 額 (概 約)	零	零	零	99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製造消毒搓手液已付的製造服務費：

	過 往 交 易 金 額 (千 港 元)			截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四 個 月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一 八 年	二 零 一 九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總 額 (概 約)	零	零	6,075	3,513

年 度 上 限 及 上 限 基 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雅各臣關連人士及我們根據製造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製造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雅各臣關連人士應付的精選非專利藥製造服務費：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一 年 (自 上 市 日 期 起)	二 零 二 二 年	二 零 二 三 年
總 額	1,500	3,500	3,500

我們應付的Dr. Freeman醫臣產品製造服務費：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千 港 元)		
	二 零 二 一 年 (自 上 市 日 期 起)	二 零 二 二 年	二 零 二 三 年
總 額	2,500	6,500	6,500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雅各臣關連人士應付的製造服務費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雅各臣關連人士根據非專利藥的過往銷售額及雅各臣關連人士預測的生產訂單對該等產品製造服務的預期需求。

於釐定上述我們應付的製造服務費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有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預期銷售額及其他Dr. Freeman醫臣產品的業務計劃。

關連交易

3.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

交易概況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雅各臣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管理以及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與雅各臣科研製藥(代表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以規管餘下母集團在澳門、新加坡及台灣向我們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

我們將於上市後使用雅各臣關連人士提供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原因為(i)鑒於目前該等市場的客戶對我們所作銷售貢獻相對較小，故不久將來我們不會於該等司法權區成立地方辦事處或僱用當地僱員；(ii)雅各臣關連人士設有地方辦事處及僱員，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客戶要求及其地方慣例及(iii)我們持續經營中的海外銷售業務可持續不受中斷。

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可由本集團酌情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予以重續。我們可於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期限內通過向雅各臣科研製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雙方協定終止協議。

定價

我們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經參考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如所僱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一般辦公及行政開支)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提供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已付的總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總額(概約).....	零	450	921	1,117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海外銷售行政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服務費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自上市日期起)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1,500	4,200	4,5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於上市後在海外市場提供銷售行政服務的預期應付服務費、產品的海外預期銷售額以及海外業務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我們與雅各臣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a)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以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c)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會計部、銷售部及生產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並跟進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
- (d) 我們已採取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及
- (e) 我們將於年報適當披露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行作出的結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後，我們預期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各項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及有意投資者將按相關披露的基準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造成繁重負擔，尤其是令我們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重大條款獲更改，或倘我們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自其取得獨立豁免者除外。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持續或開始進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我們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根據獲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